

#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6年3月19日光電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9日光電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1日光電工程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1日奉核通過  
107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1日奉核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訂定。
- 二、本系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經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系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票選方式產生；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系主任選舉之相關事宜。
- 三、初選候選人之資格需具有最近三年內每年均主持相關研究計畫，且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之本系專任教授，如非本系專任教授需於到任前完成本校三級教評會新聘教師程序審議。候選人應以書面提出對本系教學及研究等發展相關意見及個人履歷資料（含學經歷資料、學術研究、行政經驗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交給遴選委員會。
- 四、系主任候選人得由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人，再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召開系務會議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票選之。
- 五、遴選委員會應於投票三天前，將候選人名單、投票時間及地點，以書面通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 六、投票人因故不克親自投票，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具投票資格之教師代理行使投票權。
- 七、投票人於投票當日之規定時間內領取選票後(委託投票需繳交委託書)立即投票。
- 八、投票截止後應立即公開開票，由遴選委員會擔任監票，將選舉結果公布後，就得票數超過具投票資格總人數二分之一候選人名單，陳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九、候選人無一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述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再提名候選人仍無一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系務會議得就具候選資格之專任教師，由助理教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票選，由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數最多之前二名候選人名單，陳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十、系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